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含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出租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作業
流程及時限表範例

作業 流程	作業項目	作業 單位	內部作 業期限	說明
收件	1. 核對證件是否備齊。 2.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辦理收件。 3. 製發收據。 4. 列印產籍表。	單一 窗口 (全功 能櫃 檯)	2 小時	
初審	1. 查對採礦或探礦執照是否 有效。 2. 申租土地有無礦業主管機 關核定為礦業用地之證明 文件。 3. 是否有其他需辦理補正情 形。	租賃 單位	4 小時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 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 2.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 3.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勘查 及估 價	1. 實地勘查並同步委託不動 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 2. 如須辦理分割者，另辦理 下列事項： (1) 簽辦分割。 (2) 送地政機關分割。 3. 繪製勘查表。 4. 產籍異動。 5. 估價結果提報國有財產估 價委員會審核。	勘估 單位	90 日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 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 2.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錄。 3. 地政機關圖資資料不符或不 齊全。 4.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或排除 障礙物時間。 5. 估價報告書經分署國有財產 估價內審小組、估價小組或 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 核需辦理修正重新提報時 間。 6.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複審 或註 銷	1. 依勘查資料審查地上物使 用情形。 2. 依出租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3. 通知補正、函詢主管機關查 告資料。 4. 審查是否符合出租規定， 不符規定或逾期未辦理補 正者註銷換約案。	租賃 單位	3 日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 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 2.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 3.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通知 繳款 訂約 (含一 併補 正相 關事 項)或 註銷	1. 計算應繳租金及擔保金等 費用 2. 換約案及繳款訂約通知函 稿簽核。 3. 寄發繳款訂約通知函 4. 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補正 與繳款訂約，辦理契約書 用印。 5. 逾期未辦理補正與繳款訂 約者註銷換約案。 6.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將租 賃契約書影本 1 份函送經	租賃 單位	分署：3 日；辦 事處：4 日至 7 日	1.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 需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 間。 (2)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 素。 2. 因應組織調整，辦事處租約 須寄回分署用印者，其所需 時間約 4 日至 7 日。

	濟部礦務局。			
內部 作業 期限 合計	分署：96日又6小時 辦事處：97日又6小時至100日又6小時			